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宇杰
電話：037-559704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pig998817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55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062_1848721_0024714A00_ATTCH3.pdf、
0055062_1848721_0024714A00_ATTCH2.pdf、
0055062_1848721_00247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兒童
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
定」第五點及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各1份，自112年2月20
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247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國民中(小)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學

副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